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號

原告 張翠玲

謝雨澄

被告 普藍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炳德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5,776元（含原告張翠玲請求109年11月工資差額3,160元、資遣費169,914元與原告謝雨澄請求109年11月工資差額3,002元、資遣費49,7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620元（計算式： $2,430\text{元} \times \frac{2}{3} = 1,620\text{元}$ ）。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810元（計算式： $2,430\text{元} - 1,620\text{元} + 6,000\text{元} = 6,810\text{元}$ ）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
0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世 民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吳淑願